

证券代码：835719

证券简称：ST 卡莱博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监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十一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于临时会议召开前3日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监事。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及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案；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应当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的具体事项及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与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人员对监事会会议作出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在监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监事会主席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八章 监事会经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立即予以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